

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證書補發申請表

測驗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	考試地點	
申請人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准考證號碼		身分證字號/ 護照號碼	
聯絡電話(日)		聯絡手機	
郵寄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補發原因	(原因為更改姓名者，請附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原證書正本)		
繳費方式	<p>補發證書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，繳款方式：</p> <p>1. 填匯款單：</p> <p>(1) 帳戶：教育部 301 專戶</p> <p>(2) 帳號：050365</p> <p>(3) 解繳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 代號 22</p> <p>※務必請於備註欄加註：補發證書工本費。</p> <p>完成後，請附上匯款證明資料，連同「補發證書申請表」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教育部 收。信封上請註明「閩南語認證證書補發」。</p> <p>2. 使用郵政匯票：</p> <p>請至郵局填寫匯款單（每張匯費新臺幣 30 元），並連同「補發證書申請表」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教育部 收。信封上請註明「閩南語認證證書補發」。</p>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